《北溪大全集》中的理與禮

李蕙如

一、 問題緣起

位列《宋史・道學傳》的陳淳，字安卿，漳州龍溪人。生於宋高宗紹興二十九年(1159)，卒於嘉定十六年(1223)，年六十五，世稱北溪先生。身為朱熹高弟，著有《北溪字義》，將義理思想的系統加以整理分析，並綜合重建出理學重要條目，流傳至韓國、日本，影響深遠。因此，目前學界對陳淳的研究，除通論概說外，大多集中在《北溪字義》。然而，在《北溪大全集》中，有更多資料是陳淳的思想及與當時的時代背景的互動，因此，該書乃是研究陳淳思想觀念的重要著作。再者，對朱子學的研究而言，朱熹曾解釋程頤「禮即是理也」的說法，認為「禮之屬乎天理，以對己之屬乎人欲，非以禮訓理，而謂直可以此易彼也」[1]。陳淳作為朱熹傳人，在其學問、致知、以及著作中，都映射著朱熹的治學方法和思維方式，貫穿著一種鮮明的思辨精神。因此，本文以「《北溪大全集》中的禮與理」為題，試圖討論「理」與「禮」之間的關係，並探討「理」如何通過「禮」而具體化。為較具體說明理與禮概念在《北溪大全集》展開之實態，本文分為五小節，並採對比研究，茲列如下。

二、 理概念之開展

李澤厚在〈宋明理學片論〉中，指出「在北宋，中國科技正達到它空前的發展水平，對事物的認識一般都進入對規律的尋求階段。宋人重理，幾乎是一大特色，無論對哲學、政治、詩歌、藝術以及自然事物都如此。」[2]因此，理概念並非全然為抽象思惟，雖其無形跡可憑，亦有具體內容之實理呈現。今檢覈《北溪大全集》，「理」字總共出現 1119 次：其中，「天理」出現 251 次、「理義」出現 98 次、「道理」出現 52 次、「條理」出現 22 次、「實理」及「義理」皆出現 16 次、「事理」出現 12 次、「理氣」出現 9 次、「正理」出現 8 次、「物理」出現 7 次、「整理」出現 6 次，其餘為單獨理字。透過查尋

[1] 《論語或問》，卷 12，頁 428。和刻影印近世漢籍叢刊，中文出版社。
[2] 李澤厚：《中國古代思想史論》(北京：北京人民出版社，1986 年)，頁 230。

理與哪些字合用，檢討諸如理義、天理等關連，說明陳淳理概念的特色。茲列要點如下：

(一)天理：

自程頤、朱熹深究《中庸》、《易傳》思想以來，「理」概念為宇宙根源，亦為萬事萬物的形上依據，陳淳承此觀點，並強調天理的活潑性，諸如〈和卓廷瑞贈詩之韻四絕〉：「日復陪游泮水湄，發揮史學到淵微，直從天理人心處，剖破存亡治亂機。」[3]、〈無言上人求詩依黃簿韻〉：「休說西來幾許年，此身動靜莫非禪，須知天理流行妙，不待人言髣髴傳。」[4]又如訪古榕茅亭所做詩句：「天理流行隨寓足，何心故步與追尋」[5]，日往月來、寒往暑來，不曾間斷之天理，「其在人則本然虛靈，知覺之體，常生生不已，而日用萬事亦無一非天理流行，而無少息」[6]；如此流行之天理，萬化根原，皆在其中，陳淳並以道家名詞「本體渾淪」[7]解釋之，與朱熹不同，可見發明己意。

此外，周流的天理，「無所不具，是之謂仁，乃復其初」[8]，然而，又為何有不仁？此乃「私欲間之」[9]，因雖言天理人欲，但是，「如何而為天理？如何而為人欲？又有天理之似人欲，人欲之似天理，則將如何而分」[10]，甚至「錯認人欲作天理而不自覺者矣」[11]，因而內心自有所疑，無法達聖人之門。在此，涉及到天理與人欲間的問題：程頤有去人欲、復天理為仁者的說法，其門人尹焞亦承師說，有言：「去私欲則復天理，復天理者，仁也」。而在《北溪大全集》中，天理與人欲多對比觀之，如〈君子謹其獨箴〉中：「由乎天理，中節為和，蹉諸人欲，則為偏頗」、「扶持天理，發達敷榮，防遏人欲，無使勞生」[12]、「人惟己欲蔽之，是以生道息而天理隔絕，遂頑然不識痛痒」、「渾是天理流行，無一處不匝，無一事不到，無一息不貫，如一元之氣流行無間斷，乃可以當渾然之全體而無媿；若一處稍有病痛，一微細事稍照覺不到，一頃刻稍有間斷，則此處便私意行而生道息，理便不流通，便是頑麻絕愛處，烏得渾全

[3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，頁 13。
[4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，頁 14。
[5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4，頁 3。
[6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6，頁 9。
[7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4，頁 10。
[8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4，頁 9。
[9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4，頁 8。
[10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1，頁 12。
[11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5，頁 5。
[12] 兩段引文皆出於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4，頁 10。

是仁」[13]、「夫仁者，天地生物之心，而人生所得以為心者，純是天理，絕無一毫人欲之私以間之」[14]、「純是天理之公，而絕無一毫人欲之私以間之，乃謂之仁；稍有一毫之私以間之，則天理不流行，而不得為仁矣」[15]，由上可知，陳淳未直言滅人欲而可明天理，僅指出人欲之私，而需防遏，另則，之所以能達到仁者境界，乃是因無人欲之私。

(二)理義：

「理義」一詞在《北溪大全集》中出現次數僅次「天理」，粗分其意有二：一為道理要義，如〈答卓廷瑞三〉：「《易解》雖訓詁紬繹詳於《本義》，而理義要歸未能遠脫王韓老莊之見」[16]、〈與朱寺正敬之二〉：「又如碑記等文，多亦只是發明此理，不可與騷賦等文別作一等看，蓋理明義精、詣極造到，自無所往而不通，無所發而不當」[17]；一為性命之理等價值理念，諸如〈訓蒙雅言〉：「盡心知性，知性知天，理義悅心，秉心塞淵」[18]、「理義須是一日明白一日，一日簡潔一日，一日親切一日，方為有日新之功。」[19]，又如陳淳在〈答陳伯澡十〉中，批評舉業令人機變浮華，「聖賢精微嚴密之旨不知，依舊只是日前穿鑿妝綴之私，非惟不足以得理義之真，而與聖賢相背馳而去之，是亦良自誤也。」[20]，皆強調哲學意涵。

(三)事理與義理：

〈仁智堂記〉中，陳淳分述仁、智，並舉「義理」、「事理」：「故有是仁者，必安於義理，而重厚不遷，有似於山而樂乎山；有是智者，必達於事理，而周流無滯，有似於水而樂乎水。」[21]細究其意，由於陳淳認為仁是「此心中天理生生之全體發出來」[22]，又因山乃巍然盤峙於地，古今無移如堅守吾心之仁，「可以久處約長處樂，而不為得喪榮辱之所搖奪也」[23]，因此能安於義理。另則，「在吾儒真講貫義理，一點俗氣使不得，便昏了義理，不見得是非之真

[13] 兩段引文皆出於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5，頁 11。
[14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9，頁 4。
[15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8，頁 6。
[16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5，頁 14。
[17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3，頁 4。
[18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6，頁 10。
[19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6，頁 9。
[20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6，頁 12。
[21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9，頁 4。
[22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5，頁 2。
[23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9，頁 4。

及裡面無窮之趣」[24]，可見義理若明，則可知是非之真與無窮之趣；至於事理之意，陳淳曾言：「事者，人事也；理者，天理也。理不外乎事之中，而卓然于事之表然」[25]，此指人事乃秉天理而行，由於事物之理具多樣性，若能認識眾理，方能達到形上之理。事理具有天理抽象規範之意，非僅是指事物上具體之規律及本身應有的規則。又當陳淳回答陳伯澡的提問時，解釋「格，至也，窮至事物之理」[26]，且「窮理不要高遠，只以集註為本」[27]，並叮嚀當依序從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讀起，「方以《中庸》會其歸，則聖賢蘊蓄事理，本末精粗深淺皆可了然在目」[28]，而且，若能融會通貫，則胸中權衡尺度自能分明，理義將有所歸，「於是乎井井繩繩，莫不各有條理而不紊矣！」[29]

三、 禮概念之開展

東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禮，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」，本指祭祀時儀節。隨時代變遷，禮之範圍也逐漸擴大。宋朝承五代戰亂之弊，加以新興士大夫對傳統禮制不甚熟悉，且宋儒好談心性，因而禮制不振。陳淳在〈家禮跋〉中則慨嘆「禮敎之廢於世也久矣」[30]，歐陽脩亦曾言：「禮之失久矣，喪禮尤廢也」[31]，而且，雖程頤、張載曾「有意乎此，皆未及成書」[32]，惟「司馬公有成書，而讀者又厭其長篇浩瀚，未及習行而已望風畏縮。」[33]是故，朱熹力圖「上不失先王之大典，而下甚便於斯世之禮俗」[34]，陳淳「深幸古禮之復見於今也」[35]，並於〈代陳憲跋家禮〉中認為該書「以助成斯世禮俗而推廣聖朝道化之美，尚有以庶幾先生之志乎哉！」[36]、「脫末俗之陋，而成此邦禮義之風」[37]。今檢覈《北溪大全集》，禮總共出現 431 次：其中，「禮經」總共出現 17 次、「禮樂」總共出現 16 次、「家禮」總共出現 13 次、「禮義」總共出現 11

[24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6，頁 11。
[25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6，頁 9。
[26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6，頁 2。
[27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6，頁 2。
[28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6，頁 7。
[29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6，頁 3。
[30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4，頁 4。
[31]《歐陽文忠公文集》卷 25，〈太常博士周君墓表〉，四部叢刊初編縮本。
[32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4，頁 4。
[33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4，頁 4。
[34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4，頁 6。
[35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4，頁 6。
[36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4，頁 4。
[37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4，頁 6。

次、「復禮」總共出現 11 次、「禮儀」總共出現 6 次、「古禮」總共出現 4 次、「禮書」總共出現 3 次、「儀禮」總共出現 2 次、「聘禮」總共出現 2 次、「禮文」總共出現 2 次、「周禮」總共出現 2 次，其餘為單獨禮字。基此，討論陳淳對禮學之基本態度。

(一)經書意義的禮：

儀節度數等繁瑣之禮，主要見於禮書。在《北溪大全集》中的「禮經」、「家禮」、「禮書」、「儀禮」、「周禮」，皆屬此類。在〈宗說〉中，陳淳言「古人宗法不幸厄於秦火，不見全經，又幸而復出於漢儒雜記之書，學者因得以考識其遺意」[38]，並花極大篇幅介紹《禮經》所言大小宗之別及其變例，且云「其禮又為甚嚴」[39]，類似內容亦見於〈宗會樓記〉一文。雖朱熹曾謂讀禮書注疏「如嚼木札」般索然無味，且云：「禮經難考，今若看得一兩般書猶自得，若看上三四般去，便無討頭處」、「禮以極卑為事，故自飲食居住灑掃欬唾之間，皆有儀節，聞之若可厭，行之若瑣碎」，然而，考諸《北溪大全集》，並未有類似言論。陳淳反而認為「古人禮俗之盛，孝弟達於州閭者，由此其故也，今世禮教廢已久矣！宗法不復存，士夫習禮者，專於舉業用，莫究宗法為何」[40]，因此，「撥冗取禮經，考其法之所以然」，主張「宗法不可不敘」[41]。又如詩作〈題江郎廟六絕〉：「禮經岳瀆視公侯，只謂祠儀一例修，不識鬼神情狀者，錯將經意以人求；峙立嶆峨本石形，人其廟貌據何經？祗宜壇壝為民禱，時雨時暘便是靈；禮學無人發世蒙，正神流弊與妖同，既非氣類相求者，豈解精誠妙感通」[42]，該詩明確表達陳淳對禮學之看法，亦反對當時淫祀之盛，直指祭祀者與被祭祀者無法氣類相通，因此，需據禮經、重禮學方是。

陳淳對祭祀的看法，也與當時社會風尚改變舊有禮俗有關，誠如程頤提出批評：「今禮制未修，奢靡相尚，卿大夫之家莫能中禮，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。」基此，陳淳在〈問管仲器小段〉中直指管仲「奢而犯禮」[43]，並進一步在〈問局量規模〉中言：「局量褊淺，故不能正身修德，好奢而犯禮，規模卑狹，故不能致主於王道，僅相威公霸諸侯而已。」[44]。

[38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3，頁 5。
[39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3，頁 3。
[40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9，頁 10。
[41] 以上二段引文皆出於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5，頁 9。
[42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4，頁 3。
[43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7，頁 11。
[44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7，頁 11。

(二)禮樂教化：

陳淳在〈宗說上〉明言禮樂與風俗的相關：「禮樂達於天下，道德一而風俗同者」[45]，又陳伯澡曾問「古人教人，必先以樂，是何意」，陳淳對此問話甚感詫異，並深嘆此學久廢不興，答曰：「古人禮樂，不可斯須去身。自幼年已學樂，至成德時必成於樂」[46]，此乃引《禮記・樂記》之言：「君子曰：『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。』致樂以治心，則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油然生矣。……致禮，以治躬，則莊敬，莊敬則嚴威。」由此可知，陳淳明究禮之作用，因而認為不可片刻離身，為成德關鍵。

四、 理與禮之關係

經過以上二節的爬梳，已初步釐清陳淳對「理」及「禮」的看法，然而，陳淳之「理」概念在禮規範上是否有何特殊意義或側重點？相關討論可見鄧克銘《宋代理概念之開展》中第三章為〈理概念與禮之關係〉[47]，文中考察宋儒為經學意義之禮學(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)持何種態度，其中，《周禮》雖為三禮之一，然其內容為國家職官、制度，與冠婚喪葬等禮俗不同，故不加討論；其次，整理檢討程頤「禮即是理」的相關問題，及清儒之禮學與宋儒之「理」概念的關係。該書雖未涉及陳淳的討論，但對本文若干觀點亦有相當助益。由於理想中的禮，往往是與人之情性配合，非經書中的古禮，因此，注重日常生活禮的規範的陳淳，透過冠婚喪葬等禮儀實踐抽象之理。茲列要點如下：

(一)禮即此心所得天理之節文：

周敦頤曾明言「禮，理也；樂，和也。陰陽理而後和。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、夫夫、婦婦，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，故禮先而樂後」[48]，此處之「理」，似指事物遵循之規則，而無形上意義；程頤曾謂「禮即是理」，楊時門人張九成亦祖述程頤觀點，言：「禮者，何也？天理也」，在此，禮之存在有了形上依據，提供客觀基礎。朱熹則進一步說明：「禮即理也，但謂之理，則疑若未有形跡之可言，制而為禮，則有品節文章之可見矣」，因此，未單以理訓禮，而以「天理之節文」解釋「禮」。如在《論語集注》中，有言：「禮者，天理

[45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3，頁 5。
[46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42，頁 13。
[47] 鄧克銘《宋代理概念之開展》，頁 99-160。
[48] 《通書》卷 5，〈禮樂第十三〉。

之節文也」[49]、「禮者，天理之節文，人事之儀則也」[50]、「禮，節文也」[51]。陳淳則在朱子之基礎上發揮，如〈問生事以禮段〉：「以禮事其親，其中節文纖悉委曲多少事，皆不可以不講也」[52]，或是加以心的觀念，云：「孔顏答問為仁一段，嘗思之有理氣之分。蓋人受天命而生，必得乎其理以為性，曰仁義禮智而皆具於心，必得乎其氣以為體，曰耳目鼻口四肢五臟之屬而皆具於身，仁即此心所得天理之全體而主於愛，常生生不已而包乎四端，猶天道之元而包乎四德也。禮即此心所得天理之節文而主於敬，所以常生生不巳」[53]、〈禮維〉：「禮以維其心，在心無不敬，非此勿言動，非此勿視聽」[54]，或是變化天理為心理，如：「仁者，心理之全體；禮者，心理之節文」[55]，又如〈禮〉：「禮者人之門，節文自中根，所主一以敬，出入無不存」[56]，皆可見其人思想。

(二)復禮是復天理：

陳淳認為「人惟天理私欲二者並行乎」[57]，因此，「天理常多為私欲屈」[58]，故人常有「有違於禮，而害夫仁人而不仁」[59]，即謂不合禮處，便是不仁，若要求仁，則需克己復禮，即「克去有己之私，以復還乎是禮之本」，因克己方能復禮，也才能體現天理。而且，「克去己私以復於禮，純是天理流行，則仁之體極是親切，雖是用在其中不相離，然恐愈眩惑，若到真識後，自無所不通貫」[60]，另則，「然使日用間天理常為主而氣形每聽命焉」，則「吾心常清明端肅，無一動不合乎節文之正，而人欲無得以干之，則此身純是天理，而仁之為體，不離乎是矣。」又細就克己復禮之目，則視聽言動皆應中禮，「非禮者，即形氣之私欲，所謂己者，而天理之反也」[61]。此處值得注意的是，朱子在《論語精義》中曾引用謝上蔡所言：「禮者，攝心之規矩。循理而天，則動作語默無非天也」、「合理便合禮文，循理便是復禮」，但在《北溪大全集》中，

[49] 《論語集注・顏淵》。
[50] 《論語集注・學而》。
[51] 《論語集注・學而》。
[52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7，頁 5。
[53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7，頁 1。
[54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，頁 7。
[55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7，頁 8。
[56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，頁 3。
[57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7，頁 2。
[58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7，頁 2。
[59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7，頁 2。
[60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6，頁 13。
[61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7，頁 2。

「循理」一詞僅出現兩次，且未與復禮合用，若謂循理即為復禮，則指遵循形上之理方能反復禮之本質。如此一來，理與禮的從屬關係將受混淆。

(三)依禮而行，原於理義：

陳淳在其詩作〈隆興書堂自警三十五首〉中言：「詩蔽思無邪，禮主毋不敬」，且就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提醒吾人絜矩之道與三省工夫，並以周敦頤〈太極圖說〉與張載〈訂頑〉為例，認為此乃「吾門禮義宗，毋離几幾席」，而且，「血氣有盛衰，理義無損益，理義要常勝，毋為血氣役」[62]，由此可見將具體之禮與抽象理義加以綰合。又，陳淳云：「由理義而發者，以理義為主，而謂之道心」，此外，視聽言動均要依禮而行，程頤曾依孔子所言非禮勿視聽言動而做〈視箴〉、〈聽箴〉、〈言箴〉、〈動箴〉，並言：「四者，身之用也。由乎中而應乎外，制於外，所以養其中也」。陳淳則做有〈視箴解〉、〈聽箴解〉、〈言箴解〉、〈動箴解〉，依孔子原意，人身之起心動念均受禮之規範，而有道德實踐之意，陳淳則以理加以解釋，如〈視箴解〉「心兮本虛」：「心之為體，其中洞然，本無一物，只純是理而已。然理亦未嘗有形狀也」[63]、〈視箴解〉「其中則遷」：「中指心之體而言，即天理之謂也。物欲之蔽接於前，則心體逐之而去矣」、〈視箴解〉「制之於外以安其內」：「物欲克去於外，則無以侵撓吾內，而天理寧定矣」、〈視箴解〉「久而誠矣」：「誠者，真實無妄之理也；克復工夫，真積力久，則私欲淨盡徹表裡一於誠，純是天理之流行，而無非仁矣」[64]、〈聽箴解〉「遂亡其正」：「正以理言，至是則天理俱滅，而無復存矣」、〈聽箴解〉「卓彼先覺」：「悟此理之全而體之者」、〈聽箴解〉「知止有定」：「事事物物各有所當止之處，即理之當然者是也。能一一知其然，則此心明徹於日用應接，皆有定理，不為之誘而化矣」、〈聽箴解〉「閑邪存誠」：「邪者，物欲之私；誠者，天理之實。閑外邪不使之入，則所存於心者，徹表裡一於誠，純是天理之流行而仁矣」[65]、〈言箴解〉「內斯靜專」：「靜安專一皆天理之所存也，外不躁則內靜，外不妄則內專，此二句為一篇之關要處」、「〈言箴解〉「出悖來違」：「傷煩而支則不合正理，所出者悖而來，亦違矣！內何專之云」[66]、〈動箴解〉「誠之於思」：「於一念微動而未形之間便已知覺，而實之無妄，則天理之本然者，

[62] 以上引文皆出於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，頁 2。
[63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0，頁 1。
[64] 以上引文皆出於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0，頁 2。
[65] 以上引文皆出於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0，頁 3。
[66] 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0，頁 5。

流行無壅矣」[67]、〈動箴解〉「習與性成」：「習慣如自然，則莫非天理之流行而仁熟矣」[68]，且「所發皆原於理義之正，而道心之謂也。」[69]

(四)仁者之心，純是天理，與禮樂相關甚密：

在〈問不仁如禮何段〉中，陳淳回答：「仁不止言心，須兼以理看，蓋仁者之心，純是天理。其從事於禮樂，莫非天理之所流行著見」[70]，因此，仁兼該心理，且「不仁之人則本心亡，而天理滅。」[71]，又〈問游氏程子如禮樂何之說〉：「仁者，此心天理之全體也。程子正理之說雖寬而實切，卻見得仁與禮樂相關甚密處，然須更兼防氏人心之說乃圓，所以集注並言之也」[72]。在此，仁與禮樂緊密連繫，而成一有機體。

五、 結語

陳淳承繼朱熹之說，將「禮」做為「理」之載體，雖棄舉子業而多村里坐，但仍能深入禮學經典之中，由瑣碎繁細的儀節中，抽繹抽象之理。兩者的充份搭配，也顯示在建立社會秩序上，若單靠具體的禮儀約束將失去道德實踐之主體性；若是僅依形上之義理之學也難以全然落實。要之，重踐履且性平實的陳淳，吸納程朱之學，更顯踏實。

[67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0，頁 6。
[68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0，頁 7。
[69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5，頁 10。
[70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7，頁 8。
[71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37，頁 9。
[72]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14，頁 9。